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审判不服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请再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6.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治理。

7.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

8. 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9.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司法行为和职务行为进行监察。

10. 负责本院的司法档案管理工作。

11. 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3. 负责审判绩效管理工作的。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对陕西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予以备案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陕西省各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复函》，我院内设机构改革后，设13个内设机构及5个基层人民法庭，具体情况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家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张家堡人民法庭、高铁新城法人民法庭、未央宫人民法庭、大明宫人民法庭、汉城人民法庭。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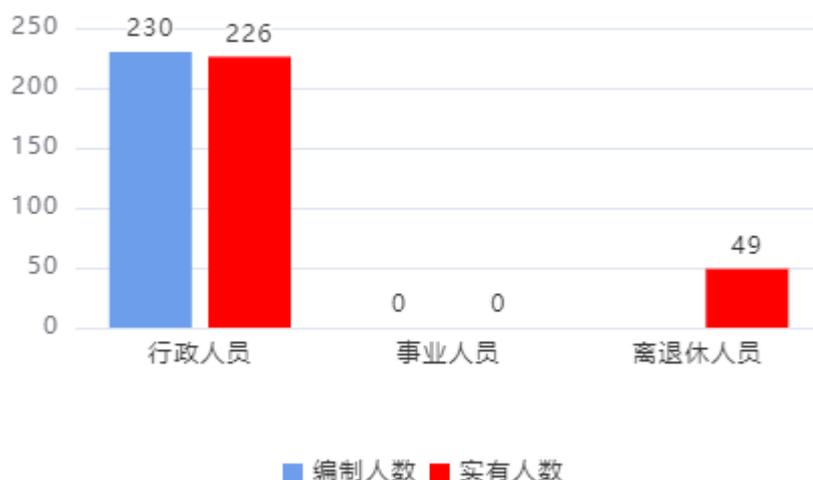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30人，其中行政编制23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26人，其中行政22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9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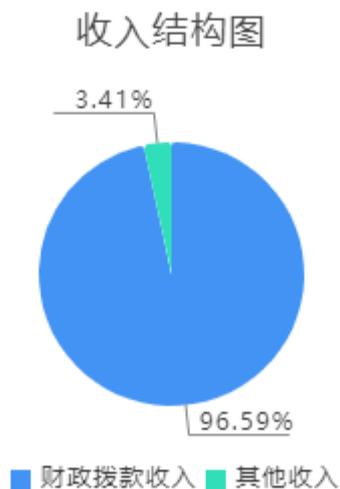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924.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415.82万元，增长14.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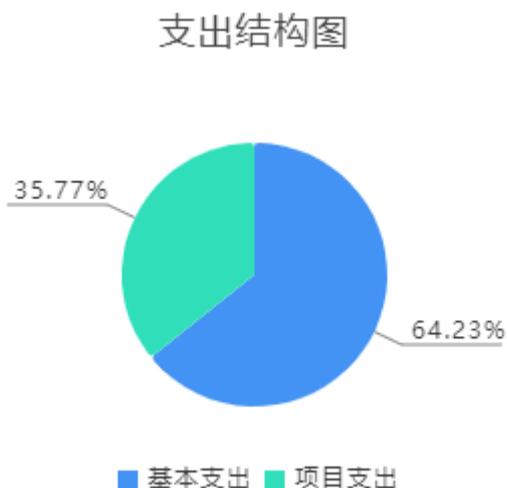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924.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52.07万元，占96.59%；其他收入372.54万元，占3.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3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56.90万元，占64.23%；项目支出3,873.78万元，占35.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552.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226.51万元，增长13.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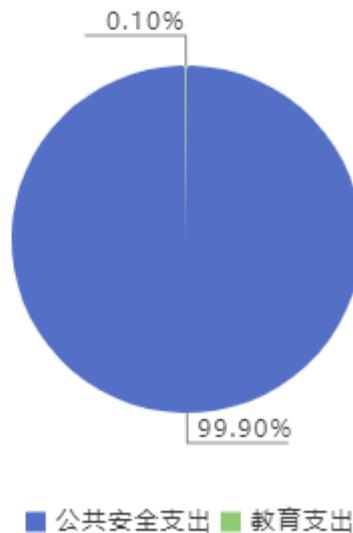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159.79万元，支出决算10,55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6.51万元，增长13.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增加人员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539.81万元，支出决算6,88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173.09万元，支出决算1,15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中标后结余资金未执行完毕。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1,346.89万元，支出决算1,33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中标后结余

资金未执行完毕。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9.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大明官法庭修缮。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19.7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5.4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金。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执行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45.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26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8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0.90万元，支出决算70.20万元，完成预算的8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70.10万元，完成预算的87.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用车的使用和耗材。主要用于：公务车的加油、维修工作。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90万元，支出决算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2.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主要是本院与上级法院进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1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10.70万元，完成预算的53.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培训增多。主要用于：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4.13万元，支出决算684.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5.6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87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7.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8.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0.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0.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1.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7.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52.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91.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抓好

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依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2023年市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时，我院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各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确定及目标考核责任目标进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2023年部门预算我院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位为1个，资金总额为9536.07万元。二是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年度中期各预算部门及时报送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跟踪情况半年汇总表，项目资金和人员基本支出进度达到时间过半，支出进度过半。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办案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787.0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1253.98元，执行数10552.07万元，完成预算的93.7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证了所有干警的工资、社保等经费，保证了我院正常运转，保证了司法审判执行办

案经费，为未央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区法院共受理案件90781件，审执结79745件，同比分别增长11.51%、9.53%，收结案数量均位列全省基层法院第1。充分体现了区委领导下，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反映质量、效率、效果的一审判决发改率下降，案件结收比、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和民事案件调撤等主要指标均走在全市法院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绩效主体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形式大于内容。各个项目实施部门还依赖于被动执行，不能积极主动推动预算执行工作，对于项目跟踪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责任还没有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二是绩效指标编制不全面，个性化不足。虽然根据财政提供的绩效指标库能摘取到法院系统共性的绩效考核指标，但各个基层法院的案件数量、类型存在差异，涉及到一些个性化指标时，由于财务人员对业务部门了解不足，导致预算指标编制存在不合理现象。三是绩效评价机制不完善，评价结果应用单一。绝大多数部门还是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财务人员头上，部门内部没有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而财务人员对绩效指标的一些基础数据、信息资料不是很清楚，存在被动应付现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预算编制和部门目标考评，预算绩效管理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实现业务再提升。二是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实行“谁要钱、谁负责、谁评价”的原则。三是建立健全机制绩效评价机制。

附件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保人员	保障在职人员、聘用书记员及第三方人员工资、社保等福利费用	已完成	6356.68	6340.39	16.29	6272.77	6261.54	11.23	—	98.68%	—
	保运转	履行基本职能,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已完成	732	732	0	684.13	684.13	0	—	93.46%	—
	保业务	保障法院正常履职	已完成	4537.84	4181.58	356.26	3873.78	3606.4	267.38	—	85.37%	—
	金额合计			11626.52	11253.97	372.55	10830.68	10552.07	278.61	10	93.1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政治引领, 在主题教育中锤炼品格 目标2: 坚持实干担当, 在护航发展中争当示范 目标3: 坚持人民至上, 在履职尽责中厚植情怀 目标4: 坚持能动司法, 在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 目标5: 坚持自我革命, 在治标固本中锻造队伍 目标6: 坚持立信于行, 在接受监督中提升公信						目标1完成情况: 法官人均结案790件, 超全市273件, 超全省508件, 结案超过1000件的有16人; 注重调查研究同行, 重点围绕破解审判执行难题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 开展调查研究42次, 出台制度8项, 形成调研成果10个。 目标2完成情况: 审结刑事案件886件, 判处罪犯1075人。依法严惩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诈骗、盗窃等犯罪案件310件379人; 审结民商事案件43206件, 推出10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2996件, 依法优先保障刚需和改善性需求。 目标3完成情况: 网上立案9272件, 邮寄立案2104件, 极大地减轻诉讼群众的奔波之苦; 审结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10371件; 扎实开展“三秦锐士2023”系列执行行动, 执结案件34544件, 执行到位金额39.67亿元; 化解信访案件191件。 目标4完成情况: 设立29个诉源治理共享驿站, 组建“社区调解员+乡贤调解员+专家智囊团”调解队伍, 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 诉前化解5888案; 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09件; 搭建互联网法庭和调解室12个, “陕西法院微庭审”“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解纷22824件。 目标5完成情况: 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全员覆盖, 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意识形态研判、支部书记述职等制度, 常态化督察“三会一课”, 让党建引领成为新时代人民司法的鲜亮底色; 干警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增强, 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记录平台填报事项531条, 引领干警在不懈奋斗中涵养清风正气。 目标6完成情况: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2次, 及时办理检察建议, 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596件, 庭审直播1109场, 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良性互动, 全力打造更加公开透明的“阳光法院”。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及聘用书记员人数	346	346	10	10	
			运转面积	39960	39960	10	10	
			案件审执数	70000	90781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增速下降	下降	下降15.71%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率	按月及时发放	100%	5	5	
	采购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案件办结率	90%	89%	10	9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良好环境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对法检部门人员、装备和办 案经费的保障力度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办案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36.89万元，执行数1421.2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办案过程产生的费用支出，保障案件审执顺利完成，完成预算的98.9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数小于全年预算数，原因是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2. 办案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0万元，执行数356.2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案辅助人员待遇，完成预算的98.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数小于全年预算数，原因是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3. 汉城法庭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4.9万元，执行数184.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汉城法庭租赁费用，保障稳定的办公办案环境，完成预算的100%。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数及执行数基本能够保持平衡状态，暂未发现突出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合理的项目计划，为司法审判活动保驾护航。

4.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284万元，执行数16.28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保障退休人员医疗费待遇，完成预算的100%。发现问题及原因：预算数及执行数基本能够保持平衡状态，暂未发现突出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合理的

项目计划，为司法审判活动保驾护航。

5. 信息化及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75.0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智慧法院建设，购置信息化装备，完成预算的93.8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数小于全年预算数，原因是中标结余资金年末交回。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6. 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9.02万元，执行数627.3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审判综合楼及法庭的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经费，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完成预算的88.4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数小于全年预算数，原因是中标结余资金年末交回。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市级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6.89	1436.89	1421.21	10	98.9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6.89	1436.89	1421.21	—	98.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提供办案过程产生的费用支出，保障案件审判顺利完成			完成目标的98.9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70000	90781	10	10	
			执行案件受理数	20000	34544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4%	0.04%	10	10	
			案件执结率	≥80%	87.84%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1-12月	1-12月	5	5		
		政府采购办理时间	3-12月	3-12月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1436.89万元	1421.21万元	10	9	未执行完毕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打击犯罪	是	是	10	10		
			是否改善营商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		

市级办案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356.26	10	98.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356.26	—	98.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办案辅助人员待遇			完成目标的98.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人数	101	101	10	10	
			月拨入金额	30万	30万	10	10	
		质量指标	收结比	1:1.01	1:1.01	10	10	
			工作完成度	1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1-12月	1-12月	5	5	
			支出时间	1-12月	1-12月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360万元	356.26万元	10	9	未执行完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打击犯罪	是	是	10	10	
			是否改善营商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		

市级汉城法庭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汉城法庭租赁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9	184.9	184.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9	184.9	184.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支付汉城法庭租赁费用，保障稳定的办公办案环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926平方米	1926平方米	10	10	
			租赁单价	80元/平方米	80元/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提供达到办公的基本条件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23.9.18-24.9.17	23.9.18-24.9.17	5	5	
			政府采购办理时间	3-12月	3-12月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184.9万元	184.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有利打击犯罪	是	是	10	10	
			是否改善营商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 响	化解社会矛盾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84	16.284	16.2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84	16.284	16.2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支付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保障退休人员医疗费待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数	47	49	10	10	
			月均申请额度	13570元	13570元	10	10	
		质量指标	缴纳及时度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1-12月	1-12月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16.284万元	16.284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打击犯罪	是	是	10	10	
			是否改善营商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市级信息化及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及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5.02	10	93.8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5.02	—	93.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支持智慧法院建设，购置信息化装备			完成目标的93.8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70000	90781	10	10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1-12月	1-12月	10	10	
			政府采购办理时间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1-12月	1-12月	5	5	
	政府采购办理时间		3-12月	3-12月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80万元	75.02万元	10	9	中标结余资金年末交回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打击犯罪	是	是	10	10	
			是否改善营商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		

市级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9.02	709.02	627.32	10	88.4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9.02	709.02	627.32	—	88.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提供审判综合楼及法庭的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经费，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完成目标的88.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70000	90781	10	10	
			物业管理面积	39900平	39900平	10	10	
		质量指标	收结比	1:1.01	1:1.01	10	10	
			物业服务标准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1-12月	1-12月	5	5	
			政府采购办理时间	3-12月	3-12月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709.02万元	627.32万元	10	9	中标结余资金年末交回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打击犯罪	是	是	10	10	
			是否改善营商环境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暂无其他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并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801000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5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819.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0.7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72.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24.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830.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3.93
总计	30	10,924.61	总计	60	10,92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24.61	10,552.07					372.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13.91	10,541.37					372.54
20405	法院	10,858.50	10,485.96					372.54
2040501	行政运行	6,900.22	6,883.94					16.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3.71	1,157.46					356.26
2040504	案件审判	1,334.98	1,334.98					
20405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9.80	209.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9.78	819.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41	55.4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41	55.41					
205	教育支出	10.70	10.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0	10.7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0.68	6,956.90	3,873.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19.99	6,952.44	3,867.55			
20405	法院	10,764.57	6,952.44	3,812.13			
2040501	行政运行	6,895.17	6,895.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4.84	57.26	1,367.57			
2040504	案件审判	1,334.98		1,334.98			
20405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9.80		209.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9.78		819.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41		55.4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41		55.41			
205	教育支出	10.70	4.47	6.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0	4.47	6.23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0	4.47	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5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41.37	10,541.37		
	5		五、教育支出	37	10.70	10.7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52.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52.07	10,55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0,552.07	合计	64	10,552.07	10,55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52.07	6,945.67	3,60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1.37	6,941.20	3,600.17
20405	法院	10,485.96	6,941.20	3,544.76
2040501	行政运行	6,883.94	6,883.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7.46	57.26	1,100.2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34.98		1,334.98
20405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9.80		209.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9.78		819.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41		55.4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41		55.41
205	教育支出	10.70	4.47	6.2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70	4.47	6.23
2050803	培训支出	10.70	4.47	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1.59	30201	办公费	254.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1.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11.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66	30206	电费	4.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7	30207	邮电费	94.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5	30211	差旅费	4.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30214	租赁费	3.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7.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9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			
人员经费合计		6,261.54	公用经费合计					68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0.90		80.00		80.00	0.90		20.00
决算数	70.20		70.10		70.10	0.11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绩【202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补充通知》（陕财办绩函【2024】4号）的要求，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安排，由未央人民法院成立自评小组，对院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自评金额10830.68元，绩效自评得分95，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5〕63号），未央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依法审判不服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请再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依

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六）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治理。（七）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八）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九）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司法行为和职务行为进行监察。（十）负责本院的司法档案管理工作。（十一）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十二）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十三）负责审判绩效管理工作。（十四）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中法【2019】111号）、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对陕西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予以备案的通知》（法政【2019】183号）、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陕西省各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复函》（陕编办函【2019】171号），内设机构改革后，未央区人民法院设13个内设机构及5个基层人民法庭：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家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司法警察大队、张家堡人民法庭、高铁新城法庭人民法庭、未央宫人民法庭、大明宫人民法庭、汉城人民法庭。

2023年底未央区人民法院编制230名，其中行政编制23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26人，其中行政22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9人。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年，区法院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实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推动司法理念蝶变、司法效能裂变、司法品质聚变，以法院工作现代化的新成效，为首善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主要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切实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行动自觉，主动校准坐标航向、铆足冲刺干劲，确保区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区法院贯彻执行就坚决落实到哪里。

二是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未央。持续强化能动司法，做实做细“两行动、两措施”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全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着力保一方平安、护万家灯火。

三是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多措并举深化“执行难”攻坚，加大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力度，解决好诉讼群众的“急难愁盼”。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优化诉讼服务产品供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以饱含温度的司法裁判明定是非、引领风尚。

四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通过更高层次的诉源治理保障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加快智慧法院硬件设施、服务效果迭代升级，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数字正义”。

五是努力打造过硬队伍。加强党性锻炼、实践磨练、专业训练，促进法官干警素能双升。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有6方面，分别是：

目标1：坚持政治引领，在主题教育中锤炼品格

目标2：坚持实干担当，在护航发展中争当示范

目标3：坚持人民至上，在履职尽责中厚植情怀

目标4：坚持能动司法，在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

目标5：坚持自我革命，在治标固本中锻造队伍

目标6：坚持立信于行，在接受监督中提升公信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情况：法官人均结案790件，超全市273件，超全省508件，结案超过1000件的有16人；注重调查研究同行，重点围绕破解审判执行难题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调查研究42次，出台制度8项，形成调研成果10个。

目标2完成情况：审结刑事案件886件，判处罪犯1075人。依法严惩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诈骗、盗窃等犯罪案件310件379人；审结民商事案件43206件，推出10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妥善审理房地产纠纷2996件，依法优先保障刚需和改善性需求。

目标3完成情况：网上立案9272件，邮寄立案2104件极大地减轻诉讼群众的奔波之苦；审结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10371件；扎实开展“三秦锐士2023”系列执行行动，执结案件34544件，执行到位金额39.67亿元；化解信访案件191件。

目标4完成情况：设立29个诉源治理共享驿站，组建社区调解员+乡贤调解员+专家智囊团”调解队伍，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诉前化解5888案；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09件；搭建互联网法庭和调解室12个，“陕西法院微庭审”“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解纷22824件。

目标5完成情况：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全员覆盖，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意识形态研判、支部书记述职等制度，常态化督察“三会一课”，让党建引领成为新时代人民司法

的鲜亮底色；干警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增强，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平台填报事项531条，引领干警在不懈奋斗中涵养清风正气。

目标6完成情况：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2次，及时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596件，庭审直播1109场，积极加强与新闻媒体良性互动，全力打造更加公开透明的“阳光法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我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2023年市级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时，我院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各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确定及目标考核责任目标进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2023年部门预算我院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位为1个，资金总额为9536.07万元。

二是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年度中期各预算部门及时报送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跟踪情况半年汇总表，项目资金和人员基本支出进度达到时间过半，支出进度过半。

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626.52万元，决算数为10830.68万元，执行率93.1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356.6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269.84万元。2023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合计10552.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61.54万元，项目支出4290.5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72.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6340.39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732万元。

人员经费634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96.76万元，津贴补贴1072.99万元，奖金882.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8.3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9.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8.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5.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4万元，住房公积金358.7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3.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21.06万元。

公用经费7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7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5.91万元，邮电费95万元，物业管理费224.12万元，差旅费5万元，租赁费3.1万元，培训费10万元，劳务费15万元，工会经费35.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064.99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67.57万元，案件审判1334.97万元，案件执行80万元，其他法院支出11.01万元，“两庭”建设209.8万元，国家司法救助支出55.41万元，培训支出6.23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在职干警及聘用书记员人数；年度指标值：346；实际完成值：346。

指标2：运转面积；年度指标值：39960平米；实际完成值：39960平米。

指标3：案件审执数：年度指标值：70000；实际完成值：90781。

(2)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增速下降；年度指标值：下降；实际完成值：降15.71%。

指标2：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

指标1：工资社保等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按月及时发放；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2：采购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案件办结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89%。

指标2：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年度指标值：成效显著；实际完成值：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对法检部门装备和办案经费保障力度；年度指标值：持续增强；实际完成值：持续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总体目标和大部分绩效指标均能较好完成，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绩效主体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形式大于内容。各个项目实施部门还依赖于被动执行，不能积极主动推动预算执行工作，对于项目跟踪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责任还没有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

二是绩效指标编制不全面，个性化不足。虽然根据财政提供的绩效指标库能摘取到法院系统共性的绩效考核指

标，但各个基层法院的案件数量、类型存在差异，涉及到一些个性化指标时，由于财务人员对业务部门了解不足，导致预算指标编制存在不合理现象。

三是绩效评价机制不完善，评价结果应用单一。绝大多数部门还是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财务人员头上，部门内部没有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而财务人员对绩效指标的一些基础数据、信息资料不是很清楚，存在被动应付现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预算编制和部门目标考评，预算绩效管理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实现业务再提升。

二是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实行“谁要钱、谁负责、谁评价”的原则。

三是建立健全机制绩效评价机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主要应用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对上年绩效评价产生问题的部分提升改进，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附：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4月23日